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82.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后续依法申请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完成,并取得了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40,708.30万元人民币	40,425.38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741140019K

名称: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肆亿零肆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磷酸一铵、聚磷酸铵、酸式重过磷酸钙、磷酸脲、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掺混肥料(BB肥)、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化肥、硫酸、磷酸、土壤调理剂、水质调理剂(改水剂)、磷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提供农化服务;饲料添加剂类、肥料类产品的购销;磷矿石、碳酸钙、硫磺、液氨、盐酸、煤、纯碱、元明粉、石灰、双氧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硝酸、氢氧化钠(液碱)、五金交电、零配件购销;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42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拟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控股权,并对现有尿素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进行置出,公司预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属于重组上市情形。

为加快后续重组工作进程,促进公司与南松医药并购事宜的顺利推进,南松医药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南松医药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59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因杭州市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乙方一”)、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汽车”、“乙方二”)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沈半路地块的房屋土地等被纳入征收范围。2019年7月30日,物产元通、元通汽车与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上塘分指挥部、杭州上塘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家统称“甲方”)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处置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办公会议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征收房屋及征收补偿基本情况

物产元通、元通汽车被征收房屋土地位于石祥路168号、164号、166号、沈半路245号、255号。土地面积合计42141平方米/63.21亩,房屋建筑面积59938.36平方米,其中有证房屋建筑面积为48835.27平方米。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确定货币补偿总金额不低于4.8亿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不低于3.92亿元,支付乙方二不低于0.88亿元。

(二)支付进度安排

甲方将于《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一补偿款8000万元,支付乙方二补偿款2000万元,剩余款项将根据乙方房屋腾空移交及产权证注销手续进度支付。

(三)搬迁及产权注销手续安排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签订后,乙方陆续启动腾房移交工作,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房屋土地腾空移交及产权注销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土地、房屋、设备等账面净值为0.95亿元。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合计计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约为2.88亿元,公司将按搬迁进度确认上述收益,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补偿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人民币22,190万元,同比减少95.7%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二是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三是研究开发费用增幅较大。

3. 公司预计2019年1-6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3,110万元,同比减少约9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人民币22,190万元,同比减少95.7%左右。

2.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人民币13,110万元,同比减少99.3%左右。

3.2018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重述)约人民币23,208万元。预计2019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经重述)相比,将减少约人民币22,200万元,同比减少95.7%左右,与未重述的数据变动基本一致。

(三)本次预计的财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19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3,195.93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 受项目审批进度影响,本公司原计划在2019年上半年推进的云南高速公路项目开工时间晚于预期,未能贡献收入;且部分大型工程合同进入施工尾期,当期可实现的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本期毛利同比减少。

2. 受应收款项账龄变化影响,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 作为有色金属行业领先的工程技术企业,本公司上半年加大科技投入,研究开发费用同比增幅超过两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和编制的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中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秉鸿”)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96,7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0000%[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1]公告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告总股本由215,012,314股变更为214,838,880股。故2019年5月25日已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及本公告中涉及的减持股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均按最新的总股本214,838,880股调整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	集中竞价	2019.6.27-2019.7.30	16.71-18.30	2,148,300	1.00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兴秉鸿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3,185	3.5390%	5,454,885	2.5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7,603,185	3.5390%	5,454,885	2.5390%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7,308	0.9630%	2,047,308	0.9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2,047,308	0.9630%	2,047,308	0.9530%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689	0.2740%	588,689	0.27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608	0.6394%	1,373,608	0.6394%
	合计	1,962,297	0.9134%	1,962,297	0.91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615	0.2451%	526,615	0.2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770	0.5719%	1,228,770	0.5719%
	合计	1,755,385	0.8171%	1,755,385	0.8171%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30%部分的首发后限售股已于2019年6月10日解除限售。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海秉原、嘉兴秉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将持续告知公司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9-005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万联证券:姜维、雷文、蔡梓林
时间	2019年7月26日
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路22号明阳智能总部大楼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本次调研主要问题及回答如下: 一、目前风机招标价格情况如何? 答:从行业来看,整体风机招标价格从2018年3季度开始触底回升;行业平均中标价格已经回升到3,600元以上。其中龙头企业的中标价格更有优势,当前情况是龙头企业的中标价格要比二线企业高出200-300元左右。 二、公司产能情况如何,能否支撑行业抢装潮? 答:基于半直驱技术路线,明阳智能经过10年之久已培育起独特稳健供应链体系,关键部件的供应链体系与行业甚少竞争。其中核心零部件之一的叶片通过自主研发设计。明阳智能已投产7条海上大型叶片生产线,是国内海上和陆上大型叶片投产生产线最多的厂家,且另外还有3条在建生产线将于今年9月全部投产。在广东省内,明阳智能部署了三大海上叶片生产基地,其中阳江叶片生产基地及中山叶片生产基地已实现批量生产。此外正在筹建中的粤东叶片生产基地,预计在2020年建成投产10条以上海上大型叶片生产线。该产能投产后,明阳智能将整体具备年产700套以上海上大型叶片生产能力。 另外明阳智能针对航空级齿轮箱技术、发电机、主轴承、铸件等核心部件均已建立稳健且更为可靠的采购供应体系。半直驱、模块化的设计优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供应链体系的稳定。 在当前全行业进入抢装的大背景下公司已经做好了充足的交付准备。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完整、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满足当前海上及陆上订单的交付需求,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三、2021年风电行业进入平价之后,公司对行业的预期如何? 答:风电目前是度电成本最低的新能源电力。从乌兰察布项目以及全国各省份的度电成本测算情况来看,平价时代已经到来,风电的市场竞争力已开始显现,加之“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正式发布,风电不仅具有商品属性的竞争力,其“绿色”属性也将为其带来经济价值。 交流过程中,公司与调研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同时要求参与调研的机构签署了《承诺书》。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9-006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国泰君安证券:庞钧文 前海开源基金:张伟、杨开泰 中庚基金:罗佶嘉
时间	2019年7月26日
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路22号明阳智能总部大楼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投资者关系总监潘永乐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本次调研主要问题及回答如下: 一、在抢装行情下,风机成本是否有重大变化? 答:目前成本变化不大。 公司核心部件(叶片、变流器、主控系统、变桨系统)自产,不会受外部供应链影响,除了叶片成本受到木材价格影响略有上升之外,变流器、主控、变桨的生产成本基本无变化。对外采购的主要部件中:齿轮箱、发电机采购均价略有下降;电缆价格与铜价是挂钩的,但因为其占比不大,因此对总成本影响不大。 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答:截至2019Q1,公司风机在手订单总容量7.81GW,较2018年底增长10.50%。截至2019Q1,公司风机在手订单总金额345亿元,较2018年底增长10.03%。 截至2019Q1,海上风机在手订单2.379GW,金额为157.62亿元,中标单价是6625元每千瓦。海上风电订单主要集中在广东和福建两个省,分别占比为81.17%和16.56%。 三、为什么公司选择了半直驱技术路线? 答:公司采用超紧凑半直驱技术路线,结合直驱与双馈两种技术路线的优点,传动链由两级传动齿轮箱和中速永磁发电机构成,总体发电效率优于其他技术,且载荷受力传递路径较短,有效减轻齿轮箱、发电机经受的载荷,大幅提升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有效降低综合度电成本。采用集成设计,主机重量和体积均明显小于其他技术路线机组,形成更显著的成本优势。在风机大型化的过程中,混合驱动优势将更加突出。此技术2008年开始研发,目前公司的技术已经申请了专利保护且共有400多项专利保护,其中半直驱技术有发明专利100多项、实用性专利300多项。此外公司还与德国aerodyn公司做了唯一的专利转让。 交流过程中,公司与调研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同时要求参与调研的机构签署了《承诺书》。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4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幸福”或“公司”或“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或“甲方”)签署了《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积极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在有效期内给予公司最高额不超过300亿元的意向性合作总量;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作为框架性文件,明确双方合作意向,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具体合作项目、业务开展方式及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招商银行总资产为67,943.47亿元,净资产为5,660.46亿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687.39亿元,净利润252.40亿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19年7月29日在深圳签署本协议。

(三)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业务,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批。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双方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双方拟建立战略合作联盟,扩大合作领域。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协商一致,订立银企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一) 合作原则

1. 双方将建立长期战略性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推进银企事业共同、可持续、协调发展。

2. 招商银行将华夏幸福作为总行战略客户,为其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为华夏幸福的个性化金融需求研发配套金融产品,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

华夏幸福将选择招商银行为金融业务的主要合作银行,选择并统筹安排使用招商银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同等条件下,华夏幸福优先选择招商银行作为其优势业务和重点项目的业务合作伙伴。

3.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意向性文件,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

4. 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二) 合作内容

1. 合作总量:

甲方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预计累计给予乙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意向性合作总量。

甲方针对乙方的全面金融需求研发定制各类综合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金融服务、PPP项目融资服务、房地产开发融资服务、上下游供应链金融服务、跨境金融服务、资产证券化金融服务、债券承销及投资金融服务等。

2. 公司金融板块合作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进行以下金融板块业务合作:

1) 产业新城项目建设融资服务

甲方可以为乙方建设产业新城项目提供项目贷款、结构性融资、并购项目贷款等融资品种,为乙方建设产业新城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 资产证券化服务

甲方可以协助乙方筛选基础资产、对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设计资产证券化方案、协助联系监管机构、协助准备资产证券化的相关申报文件和协议文本。为乙方提供产业新城项目资产证券化、住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供应链资产证券化等资产证券化服务。

3) 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服务

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房地产开发贷款、付款代理等融资品种,为乙方开发建设房地产提供资金支持。

4) 债券承销及托管服务

甲方将利用自身资源和债券承销领域的综合实力,为乙方提供超短期融资债券、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券、永续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各种创新型债券的承销和发行服务等。

5) 产业基金融资服务

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产业基金融资服务,根据乙方所成立的产业基金,为乙方提供基金业务咨询、基金结构设计、基金募集和托管等服务,为乙方提供产业基金资金支持。

6) 海外业务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境外产业新城项目贷款、内保外贷、境外发债、并购融资等服务,并配套提供跨境结算、跨境保函、跨境现金池等综合跨境资金融通业务服务。

7) 现金管理平台服务

(三) 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采取高层互访、业务咨询例会等多种形式,及时沟通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开拓业务合作新领域。

甲方指定牵头服务部门,形成专业服务团队,推动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落地。

(四) 双方义务

1. 甲方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及开展各类创新合作,并协调行内资源优先保障实现乙方的各类服务需求。

2)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为乙方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支持。

3) 在各项合作业务中,同等条件下向乙方提供优惠的利率、费率和优质的服务。

2. 乙方承诺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适当地履行如下义务: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提供各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银行之一。

2) 协调下属企业与甲方的业务合作,优化银企合作流程,为推动合作协议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五) 其他约定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助于公司与招商银行建立长期稳定战略性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二)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意向性文件,仅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与合作原则,实际授信额度与授予条件将以招商银行审批为准。

(二) 双方后续依照本协议开展的具体业务,需双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合作项目、业务开展方式、金额尚需进一步协商,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1.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0.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4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8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135.60	50,742.00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9,183.00	15,774.79
3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0,854.50	9,553.00
4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570.00
合计		93,743.10	78,639.79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00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19年7月26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135.60	50,742.00	8,041.65	8,041.65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9,183.00	15,774.79	3,959.61	3,959.61
3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0,854.50	9,553.00	-	-
4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570.00	-	-
合计		93,743.10	78,639.79	12,001.26	12,001.2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232.61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 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660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现使用募集资金12,001.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001.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660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文灿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文灿股份截止2019年7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文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文灿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1.26万元置